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立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磊（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袁立强

填 表 人 ： 卫昊

建设单位：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698091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青龙潭路3435号智能科技园（南区）B栋2层西侧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5935513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软件园二期J2栋C座24层2409室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6年8月，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26年9月。2026年9月21日，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 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1日，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青龙潭路3435智能科技园(南区)B栋2层西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智能科技园(南区)B栋2层西侧厂房，面积约3963.64平方米，购置制冷系统、软水系统、纯水板换系统、动力电源系统、臭氧检测台、氦检漏仪、压缩空气系统、排气系统、空调系统、空气过滤系统等研发及组装设备，从事半导体产业远程等离子源、臭氧系统、射频系统、微波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redacted]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redacted]台、臭氧系统（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redacted]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redacted]台、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redacted]台、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redacted]台，共[redacted]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8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建设单位

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E7YFQA2L001W。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项目西侧区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已建设完成，均已投入试生产，厂区东侧区域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西侧区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规模为：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redacted]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redacted]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redacted]台，共[redacted]台（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为臭氧、臭气浓度；人工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测试工序产生的臭氧，均通过臭氧分解器分解成氧气。极少量未被分解的臭氧、臭气浓度经排气负压系统收集，通过楼顶排气口排放至外环境。人工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收集后，由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的过滤器过滤，一部分回风至车间内，剩余部分排放至外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H20260817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pH、COD、BOD_5、SS、氨氮、TP、TN 的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

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青龙潭路3435智能科技园(南区)B栋2层西侧 （117 度 11 分 0.636 秒， 31 度 43 分 21.25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臭氧分解器、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臭氧系统（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台、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台，共***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共***台（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项目阶段性实际投资）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6、合肥经开区经发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503-340162-04-01-162247），2025年3月10日； 7、《关于半导体产业臭氧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请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合经区经项变【2026】36号），2026年4月1日； 8、《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7月； 9、《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号），2026年7月8日； 10、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E7YFQA2L001W），2026年8月3日； 11、《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H2026081702），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2、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执行标准 NMHC | 4 |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50	6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5 月 28 日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青龙潭路 3435 智能科技园(南区)B 栋 2 层西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智能科技园(南区)B 栋 2 层西侧厂房，面积约 3963.64 平方米，购置制冷系统、软水系统、纯水板换系统、动力电源系统、臭氧检测台、氦检漏仪、压缩空气系统、排气系统、空调系统、空气过滤系统等研发及组装设备，从事半导体产业远程等离子源、臭氧系统、射频系统、微波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建成后，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臭氧系统（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台、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台，共***台。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合肥经开区经发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503-340162-04-01-162247，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取得合肥经开区经发局《关于半导体产业臭氧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请示》（合经区经项变【2026】36 号）。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6]11041 号）。

目前，本项目西侧区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已建设完成，均已投入试生产，厂区东侧区域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西侧区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规模为：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共***台（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

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品方案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50 d。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无变化	否

保护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主要生产设备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总用水量为：13.193 m^3/d，3298.38 t/a；废水总排放量为：10.612 m^3/d，2653.02 t/a。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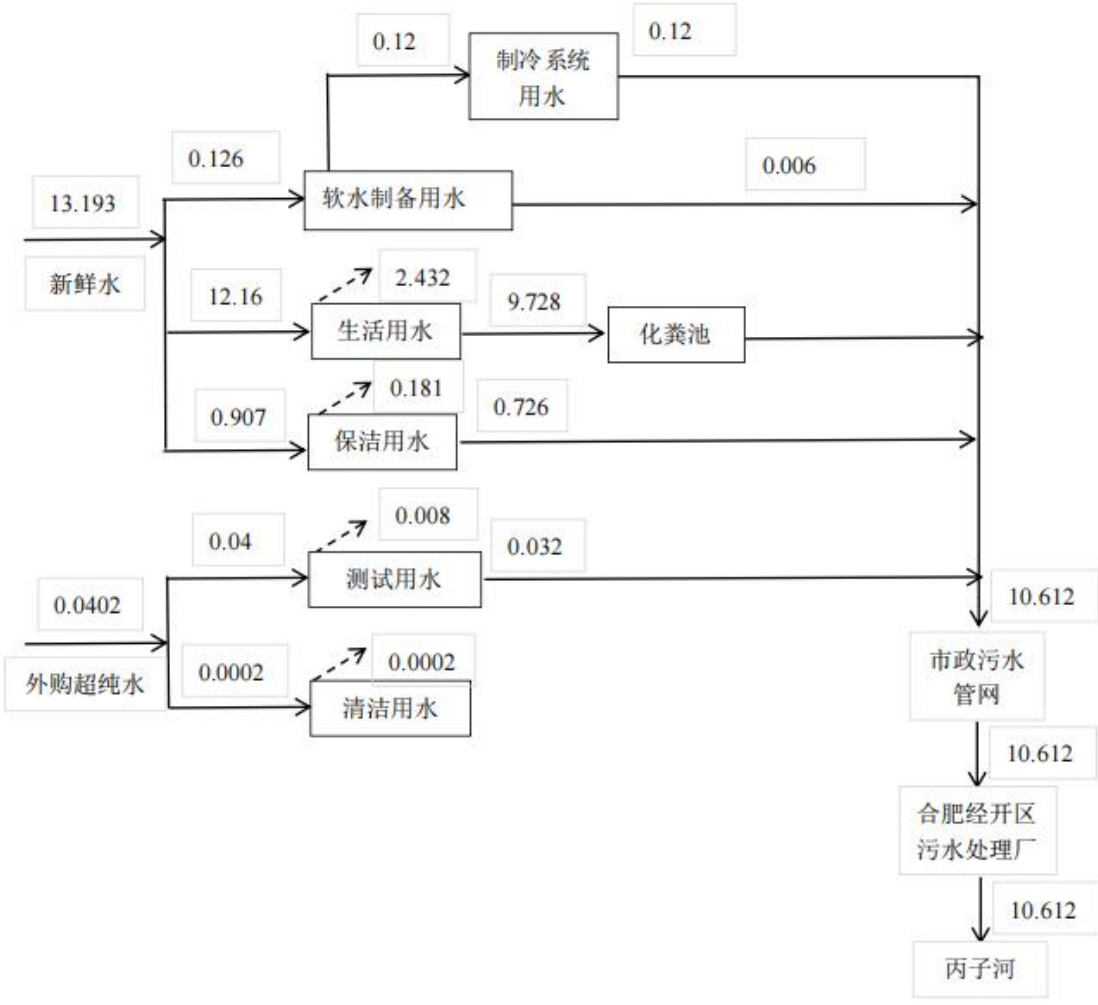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全部建成后水平衡图（m^3/d）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用水主要为制冷系统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72 t/a，核算项目平均用水量约为 1.488 m^3/d。根据项目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核算，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216 m^3/d，304 t/a。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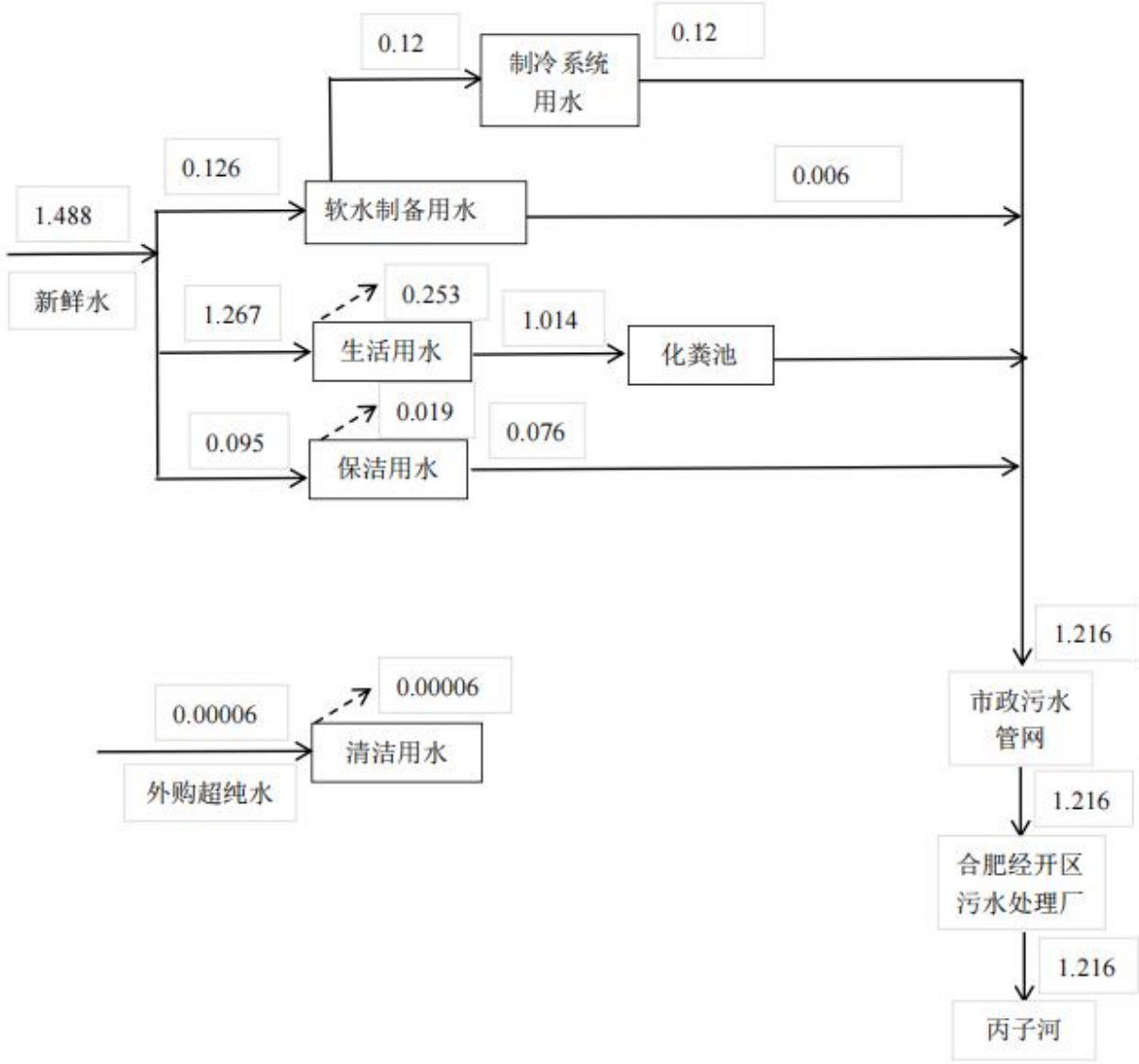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水平衡图（m^3/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此部分内容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

					式
废气	G1-1	气体管路和冷却水管路组装工序（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收集后，由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的过滤器过滤，一部分回风至车间内，剩余部分排放至外环境	无组织排放
	G1-2	电气系统组装工序（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G2-1	气体管路组装工序（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1	气体管路和冷却水管路组装工序（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2	电气系统组装工序（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G1-3	功能测试工序	臭氧、臭气浓度	臭氧气发生器测试过程产生的臭氧、臭氧分解器测试过程由臭氧气发生器产生的臭氧，均通过臭氧分解器分解成氧气。极少量未被分解的臭氧、臭气浓度经排气负压系统收集，通过楼顶排气口排放至外环境	无组织排放
	G1-4	老化测试工序	臭氧、臭气浓度		
	G2-2	功能测试工序	臭氧、臭气浓度		
	G2-3	老化测试工序	臭氧、臭气浓度		
废水	W1	制冷系统排水	COD、BOD_5、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COD、BOD_5、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3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总磷、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4	保洁废水	COD、BOD_5、SS、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固体废物	S1-1	气体管路和冷却水管路组装工序	废试剂包装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1-2		废抹布		
	S1-3	电气系统组装工序	废试剂包装瓶		
	S1-4		废抹布		
	S1-5	包装入库工序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1	气体管路组装	废试剂包装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	

	S2-2	工序	废抹布	处置	
	S2-3	包装入库工序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1	气体管路和冷却水管路组装工序	废试剂包装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2		废抹布		
	S3-3	电气系统组装工序	废试剂包装瓶		
	S3-4		废抹布		
	S3-5	包装入库工序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4	软水制备工序	废树脂	由供货厂家回收	
	S5	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	废过滤器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为臭氧、臭气浓度；人工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测试工序产生的臭氧，均通过臭氧分解器分解成氧气。极少量未被分解的臭氧、臭气浓度经排气负压系统收集，通过楼顶排气口排放至外环境。

人工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收集后，由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的过滤器过滤，一部分回风至车间内，剩余部分排放至外环境。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组装研发测试车间	测试工序	臭氧、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通过臭氧分解器分解成氧气。极少量未被分解的臭氧、臭气浓度经排气负压系统收集，通过楼顶排气口排放至外环境	/
2		人工擦拭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内的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收集后，由洁净室空气处理系统的过滤器过滤，一部分回风至车间内，剩余部分排放至外环境	/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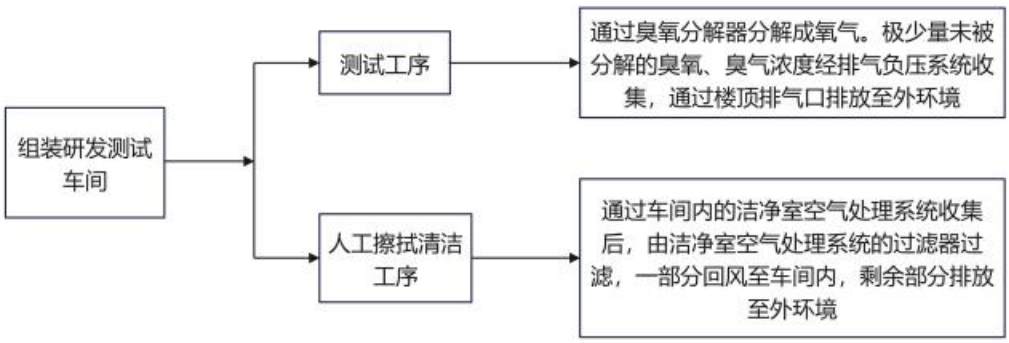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氨氮、SS、总磷、总氮等。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冷系统排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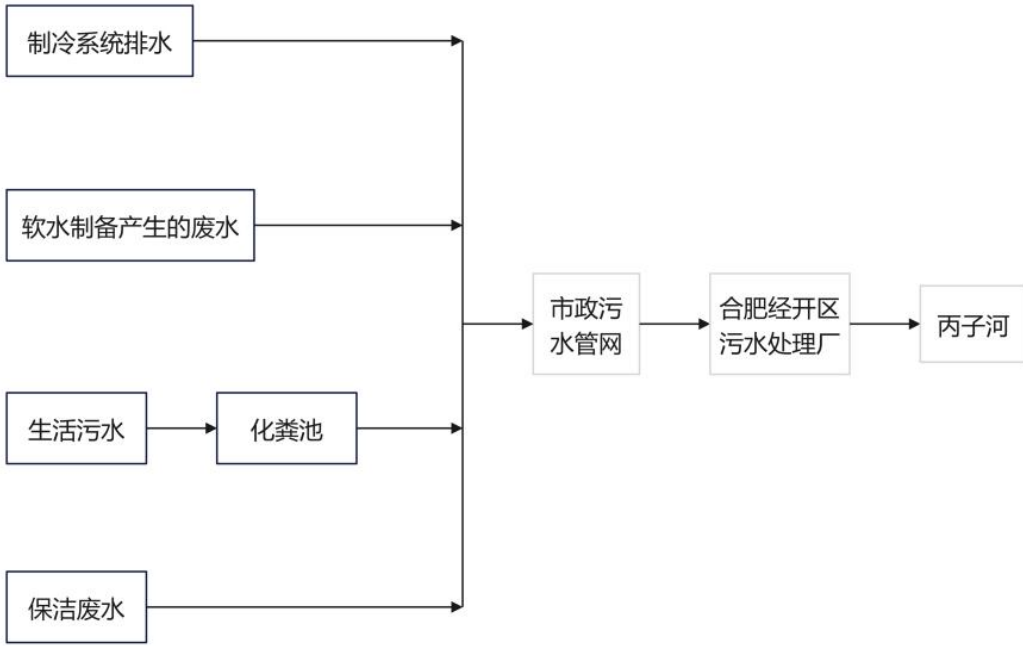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85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h）	防治措施
1	组装研发测试车间	真空泵（氦质谱检漏仪）	1	75	8：00-12：00、14：00-18：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2	设备间	立式单级离心泵（厂务环境制冷系统）	2	80	0：00-24：00	
3		立式单级离心泵（工艺冷却水制冷系统）	2	80		
4		轻型立式多级离心泵（纯水板换系统）	2	75		
5		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系统）	1	85		
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压缩空气系统）	1	85		
7		真空泵（等离子源测试系统）	2	85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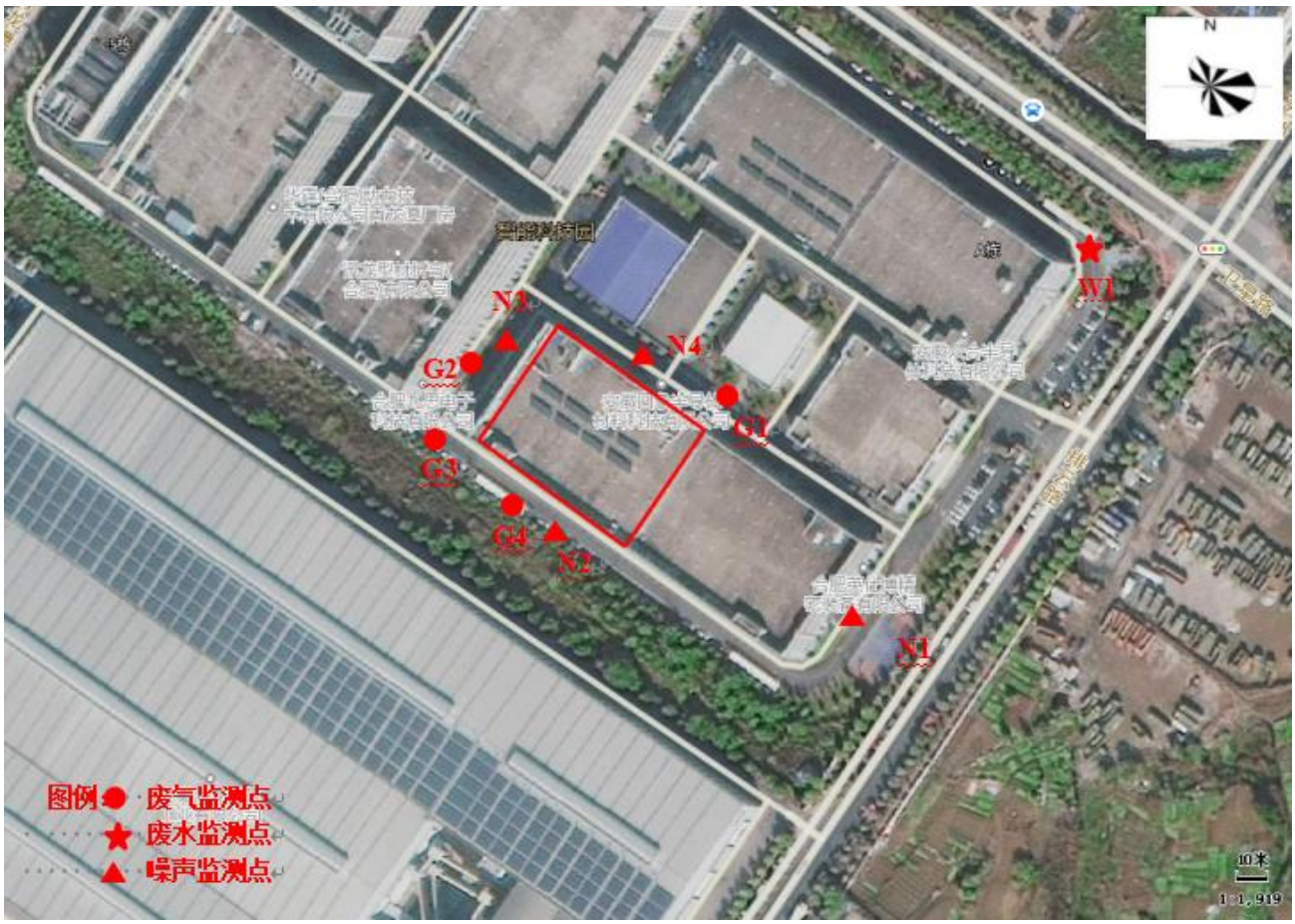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5、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内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试剂包装瓶	沾染异丙醇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00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	废抹布	沾染异丙醇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	废过滤器	沾染异丙醇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盒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1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树脂	废树脂	一般固废	固态	0.02	由供货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5.62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 号），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162-04-01-162247)，根据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已落实。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未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2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已落实。 1、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内要求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2、建设单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E7YFQA2L001W。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 号），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对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51512345371。资质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2188号沿街4楼401－415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02-0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备注：/					

4、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便携式 pH 计 PHB-1 WHI-02-060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8.31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nm; 透射比：（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40	35dB～13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6.12.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30	声压级：94.0dB/114.0d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7.01.05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6]11041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上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2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3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4	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2	污水总排口（依托智能科技园）	pH、COD、BOD_5、SS、NH_3-N、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根据采样当天的实际风向确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臭氧系统（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台、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台，共***台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共***台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8.19	第一次	1.5	S	29.3	999	3/1
	第二次	1.6		30.8	997	3/1
	第三次	1.7		32.4	995	3/1
2026.08.20	第一次	1.6	S	30.4	998	4/1
	第二次	1.7		31.6	996	4/1
	第三次	1.8		33.2	994	4/1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7-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上风向厂界外 G1	下风向厂界外 G2	下风向厂界外 G3	下风向厂界外 G4	上风向厂界外 G1	下风向厂界外 G2	下风向厂界外 G3	下风向厂界外 G4

2026.08.19	第一次	0.71	1.68	1.84	1.76	11	15	17	16
	第二次	0.76	1.58	1.72	1.65	12	16	18	17
	第三次	0.82	1.54	1.66	1.61	12	14	18	15
2026.08.20	第一次	0.75	1.52	1.69	1.59	13	17	19	18
	第二次	0.83	1.58	1.75	1.64	11	15	17	16
	第三次	0.89	1.68	1.86	1.77	11	14	18	15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86 mg/m^3，臭气浓度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无量纲）。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4 mg/m^3），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要求：20（无量纲）。

2、废水检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08.19				2026.08.20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依托智能科技园）W1				污水总排口（依托智能科技园）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7.4	7.3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315	324	329	319	323	308	317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2	105	108	110	113	107	100	101
氨氮（mg/L）	11.5	11.8	12.2	10.8	10.5	10.9	11.4	12
总氮（mg/L）	18.6	19.2	17.8	17.5	18.8	18.3	19.1	17.7
总磷（mg/L）	2.33	2.42	2.28	2.45	2.22	2.25	2.36	2.39

悬浮物（mg/L）	92	108	98	104	112	116	106	118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21.75 mg/L、317.5 mg/L，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8.75 mg/L、105.25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575 mg/L、11.2 mg/L，总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75 mg/L、18.475 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2.37 mg/L、2.305 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0.5 mg/L、113 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26.08.19		2026.08.20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	54.2	45.3	53.2	44.7
N2 南厂界	53.7	43.1	54.6	43.8
N3 西厂界	55.3	44.6	55.2	44.6
N4 北厂界	53.6	43.2	53.4	42.8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处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试剂包装瓶、废抹布、废过滤器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半导体产业电源及反应气体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组装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青龙潭路 3435 智能科技园(南区)B 栋 2 层西侧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臭氧系统（溶解臭氧的超纯水发生系统）***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射频系统（射频发生器系统）***台、微波系统（微波发生器系统）***台，共***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臭氧系统（臭氧气发生器）***台、臭氧系统（臭氧分解器）***台、远程等离子源（远程等离子源系统）***台，共***台			环评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11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11MAE7YFQA2L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项目阶段性实际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000	
运营单位	合肥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E7YFQA2L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04	0	0.0304	--	0	0.0304	--	--	+0.0304
	化学需氧量	--	319.6	380	0.097	0	0.00912	--	0	0.00912	--	--	+0.00912
	氨氮	--	11.4	35	0.00347	0	0.000456	--	0	0.000456	--	--	+0.00045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生产报表；

5、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6、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现场照片；

9、水费单。